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42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4月3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5月13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” 動議的議案

謝偉俊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謝偉俊議員就“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為更有效和有系統地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設立‘旅遊局’，並賦予‘旅遊局局長’權責，制定旅遊政策，以及掌管全局事務，包括統籌各個規管和推廣旅遊發展的組織，例如把香港旅遊發展局(專責處理市場推廣)、香港旅遊業議會(專責監管旅遊代理商事宜)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(處理旅行社牌照事務)收編為旅遊局轄下部門，並馬上檢討和刪除重疊架構和工序，使各部門各司其職及減省開支；
- (二) 賦予‘旅遊局局長’權力，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世界各旅遊組織的會議，並與各地旅遊官方代表直接聯絡，處理及促進旅遊有關政策及事項；
- (三) 委派部門專責處理(1)以旅遊業為主的海陸交通；(2)酒店事務；(3)景點管理發展；和(4)旅客保障及投訴，確保每項與旅遊相關事務，均由直接對口部門有效率地處理；
- (四) 讓‘旅遊局’接管酒店發牌管轄權，制訂牌照監管及評級機制，保障遊客權益；
- (五) 制訂景點監管及評級機制，統籌及推廣新景點發展，保障本地及外來旅客的知情及消費權益；
- (六) 賦予‘旅遊局’財政權力，處理巨額推廣旅遊開支申請、訂定屬下各組織人事編制及薪酬安排、定期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滾存情況和調整印花徵費水平、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，並撤銷以往用作營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‘議會徵費’，以減輕業界營運成本；
- (七) 在‘旅遊局’下設立應變機制，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突發事件，檢討現有發放‘旅遊忠告’及‘旅遊警告’的機制及效率；安排滯留外地的本港旅客返港；

- (八) 確保‘旅遊局’轄下部門充分諮詢旅遊業界代表意見，並邀請業界參予政策制定，使政策緊貼市場需要；及
- (九) 致力鼓勵及協助民間組織及私營企業發掘、保育和發展旅遊設施，舉辦及推廣有本土特色或吸引旅客的旅遊盛事或項目。